

关于区政府提请审议《南京市鼓楼区 2023 年地方政府 债务限额和省转贷新增地方政府债券安排及区级 预算调整方案（草案）》议案的说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在鼓楼区
第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上

区财政局局长 尚东明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区政府委托，我向会议就全区 2023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和省转贷新增地方政府债券安排及区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议案作如下说明。

一、关于我区 2023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我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 143.20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57.80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85.40 亿元）。2023 年，市财政局下达我区新增债券额度 7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额度 2.2 亿元，专项债务额度 4.8 亿元）。根据下达债券额度，我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调整为 150.20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60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90.20 亿元）。

截至 2022 年末，我区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 140.37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56.61 亿元，专项债务 83.76 亿元）。2023 年，省转贷新增债券 7 亿元，债券还本 0.15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0.07 亿元，专项债务 0.08 亿元），截至 2023 年末，我区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 147.22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58.74 亿元，专项债务 88.48 亿元），控制在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内。

二、2023 年省转贷新增地方政府债券安排及区级预算调整建议

（一）新增地方政府债券安排

省转贷我区新增债券 7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2.2 亿元，用于鼓楼区老旧小区改造等 8 个项目；专项债券 4.8 亿元，用于滨江路综合管廊建设工程项目及滨江 2 号地危旧房改造项目。

（二）区级预算调整建议

1、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情况

（1）调增区级一般公共预算财力总来源。增加省转贷我区新增一般债券 2.2 亿元，区级一般公共预算财力总来源合计由年初的 88.94 亿元调整为 91.14 亿元。（详见表一）

（2）调增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增加的区级一般公共预算财力 2.2 亿元全部用于安排支出，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由年初的 88.89 亿元调整为 91.09 亿元。（详见表二、表三）

（3）调整部分预留经费使用方向。因年初国家对新冠疫情防控政策的调整及其他重点项目刚性支出需要，将全区预留疫情防控支出剩余 0.43 亿元收回后统筹用于处理历史遗留问题等其他刚性支出。

（4）调整上年结余债券资金使用方向。2022 年我区收到省转贷新增一般债券 0.1 亿元用于鼓楼滨江风光带景观提升工程项目，该项目现已完工，结余资金 0.041 亿元，调整用于秦淮河流域剩余片区雨污水管网疏通修缮工程项目。该调整事项已获省财政厅批复同意。

2、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情况

(1)调增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增加省转贷我区新增专项债券 4.8 亿元，区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合计由年初的 2.9 亿元调整为 7.7 亿元。（详见表四）

(2)调增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增加省转贷我区新增专项债券 4.8 亿元全部用于安排项目建设支出。区级政府性基金支出合计由年初的 2.9 亿元调整为 7.7 亿元。（详见表五、表六）

此次调整方案，请予审查批准。